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更改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木明先生(「洪先生」)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24年5月17日，據悉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2024年4月29日頒佈了一項命令(「命令」)，勒令將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伯」)清盤。洪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擔任艾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艾伯所刊發的公告，於2023年7月24日，魏倩倩女士(「呈請人」)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清盤呈請(「呈請」)，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按照2023年公司清盤程序第324號將艾伯清盤，呈請有關呈請人申索未償還債項，乃與艾伯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有關。於2023年7月24日，艾伯被指稱拖欠呈請人合共1,697,547港元，其中1,500,000港元為債券的未償還本金，197,547港元為未付應計利息。呈請人其後就呈請進行修訂，經修訂聲稱申索為5,503,616港元，即債券未償還本金淨額及利息。此外，艾伯少數聲稱債權人亦已提交出席呈請的意向通知。於2024年4月29日，艾伯被高等法院在HCCW 324/2023中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艾伯的臨時清盤人。

艾伯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8)。艾伯股份已自2024年4月29日起暫停買賣。根據其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告，艾伯及其附屬公司從事(i)智能終端產品銷售；(ii)系統集成；(iii)軟件開發；及(iv)系統維護服務。

由於呈請及命令乃於洪先生擔任艾伯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針對艾伯而提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l)條，呈請及命令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事項。洪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與有關呈請、命令或任何相關申索的事宜並無任何關連且並無參與其中；(ii)彼並非呈請的答辯人，亦非該清盤程序的當事人；(iii)彼並不知悉因呈請或命令已經或將向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iv)彼目前並不知悉命令可能產生的結果；及(v)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彼相關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事項。

除上述基於艾伯所刊發資料及洪先生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概無有關呈請及命令的進一步資料。由於呈請及命令均不涉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其不會或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4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及劉茱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